

便簽

民國106年10月16日
於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擬辦：

- 一、將來文公告本校及創業育成中心電子公佈欄及首頁。
- 二、奉核後，轉知本校各系所。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代為決行

育成中心
專任助理 呂孟珊

106/10/16 15:39:57

研發處 蔡勇斌
教授兼研發長

106/10/18 16:07:18

育成中心
專任助理 呂孟珊

106/10/16 15:45:46代

機關影像檔

總收文 106/10/12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函

機關地址：71710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1段60號

承辦人：李悅綾

電話：06-2664911分機3312

傳真：06-2667325

電子信箱：yuehling@mail.cn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嘉幼字第1060006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校嬰幼兒保育系辦理「2017全國兒童教玩具競賽暨應用研習活動」，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相關活動訊息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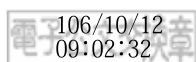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活動日期：106年12月22日(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 二、活動地點：本校國際會議中心2、3樓。
- 三、報名資訊：請至本校嬰幼兒保育系網站(<http://www.depch.cnu.edu.tw>)，下載競賽相關辦法及報名表格。
- 四、當日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五、檢送「2017全國兒童教玩具競賽暨應用研習活動」簡章1份。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全國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本校嬰幼兒保育系

校長 陳銘田



總收文 106/10/12



1060015385

嘉南藥理大學

2017 全國兒童教玩具競賽暨應用研習活動

簡章

一、活動目的：

- 1.激勵全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創作出新穎並能促進兒童發展之教玩具，提升學生創造之能力。
- 2.鼓勵對兒童教玩具創作有興趣的學生參與實務設計，增進實作能力。
- 3.提供全國對兒童教玩具創作有興趣的學生，相互交流與學習的平台。

二、主辦單位：

嘉南藥理大學 民生學院 嬰幼兒保育系

三、參賽對象：

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以個人或團體身分報名參加皆可，團體一組以二至五人為限。比賽分為高中職組及大專組。

四、教玩具設計之內容與型態：

- 1.教玩具對象為 0~12 歲之兒童。
- 2.各發展領域相關之教玩具，請選擇一個主要設計之焦點。
- 3.教玩具內涵與大小請符合兒童之身心發展與操作。

五、活動時間、地點與方式：

- 1.活動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 2.地點：嘉南藥理大學國際會議中心二樓、三樓(台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
- 3.活動參與方式：

(1)請於 11 月 24 日(星期五)前 E-MAIL 繳交「報名表及教玩具設計表」(附件一)至 cnu20171222@gmail.com，**逾期不候**。主辦單位**只接受 Word 電子檔**「報名表及教玩具設計表」，表格請至嘉南藥理大學嬰幼兒保育系網站(<http://www.depch.cnu.edu.tw>)下載。

(2)完成繳交「報名表及教玩具設計表」後，主辦單位將於四日內以 E-MAIL 與您確認，**若是四日內未收到任何回覆，即為 E-MAIL 傳送有誤，未收到您的報名資料報名不成功，請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繫。**

(3)活動當天請於報到時間結束前，將教玩具作品攜至會場擺設。

(4)活動當天，入選參賽者依組別及序號針對教玩具設計之理念與操作進行 3 分鐘說明，以利評審評分，組別及序號將於活動當天公佈。其他等待時間將安排在研習會場參與研習(全程參與者可取得研習證明)。

六、評審審查：評審活動分為兩階段進行。

- 1.第一階段：
評審委員先針對「教玩具設計表」進行評分。

第一階段初選結果將在 12 月 5 日(星期二)於嘉南藥理大學嬰幼兒保育系網站公告，請參賽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外個別通知。

2.第二階段：

活動當天入選參賽者攜帶教玩具至活動現場接受評審，評審委員將評量教玩具的整體性，於教玩具審查完畢後開會，並決定得獎作品。

3.評分指標：

(1)教育、功能與啟發性(35%)：創作目標與內涵符合教玩具所設定兒童年齡層之發展，並具教育及啟發兒童潛能意義。

(2)創意性(30%)：創作具自創性。

(3)實用性與安全性(25%)：作品具耐用性，並符合安全考量。

(4)市場性(10%)：作品具商品化可行性。

若有總分同分情形，將依上述順序評比編列錄取名次。

七、 獎項：

高中職組與大專組將各取前三名，佳作作品各五名（第一名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只、第二名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只、第三名獎金 1,000 元及獎狀乙只、佳作獎狀乙只）。得獎者須於頒獎典禮領獎，否則視同放棄獎項。

八、 競賽、研習時間預定流程：

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時間	研習	競賽
8:10~9:00	報到	擺設教玩具
9:00~9:30	開幕 ★第一組競賽者入場準備	
9:30~12:00	應用研習課程	第一組競賽評審 參賽者進行教玩具設計說明
12:00~13:00	午餐 ★12:50 第二組競賽者入場準備	
13:00~15:30	應用研習課程	第二組競賽評審 參賽者進行教玩具設計說明
15:30~16:30	參賽教玩具觀摩研習	
16:30~17:00	頒獎典禮	
17:00	賦歸	

(確定的時間段落將視參賽人數微調)

九、 聯絡資訊：

有任何問題，請 E-MAIL 至 cnu20171222@gmail.com，或聯絡電話 06-2664911ext 3303 洽詢。

十、注意事項：

- 1.每人報名作品數量不限，每件作品須個別檢具詳細報名資料。
- 2.教玩具設計表中參賽照片不可出現設計者姓名、匿名或其他不必要之註記。
- 3.參加者應尊重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異議。
- 4.參賽作品應為本人創作，必須是未曾發表、出版、得獎之作品，嚴禁抄襲。若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5.競賽與研習活動期間所拍攝之活動畫面、參加者與創作作品之照片，主辦單位得無償運用，作為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

嘉南藥理大學
2017 全國兒童教玩具競賽暨應用研習活動
報名表

組別與序號: (請勿填寫)			
所有參賽者姓名:			
參賽組別: ☐ 高中職組 ☐ 大專組 (含五專四年級以上)			
學校單位:		科系:	年級:
參賽者代表姓名:		電話:(手機) (H)	
e-mail:			
參賽者午餐: 葷_____份 素_____份		交通車搭乘: 去程 ☐ 需要_____人 ☐ 不需要 回程 ☐ 需要_____人 ☐ 不需要 *本系將於比賽當天早上 8:30 於台南火車站提供交通接駁車，活動結束後提供接駁車至台南火車站，欲搭乘者，請至校門口搭乘。	
指導老師或帶隊老師 (無則免填)		是否蒞臨活動	午餐
姓 名	1.	☐ 是 ☐ 否	☐ 葷 ☐ 素
	2.	☐ 是 ☐ 否	☐ 葷 ☐ 素

☐我已閱讀並接受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內容

(請注意，此處點選同意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書面同意效果。)

嘉南藥理大學
2017 全國兒童教玩具競賽暨應用研習活動
教玩具設計表

組別與序號: (請勿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尺寸	長 cmx 寬 cmx 高 cm
適用年齡		適用人數	
設計理念			
設計目標			
運用說明			
照片:請提供教具/玩具正面完整照片一張，及教具/玩具各面向照片(張數不限)，照片解析度至少 dpi400 以上			
完整照片			
其他面向 照片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舉辦「2017 全國兒童教玩具競賽暨應用研習活動」將如何處理報名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為辦理「2017全國兒童教玩具競賽暨應用研習活動」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保障您個人權益。
- 3.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學校、科系、年級、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等。
- 4.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因而損失相關權益，請自行負責。
- 6.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